

# 小吕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小吕寨镇人民政府  
2024年

# 目 录

前 言 .....	1
<b>第一章 总 则 .....</b>	<b>2</b>
<b>第二章 规划基础 .....</b>	<b>6</b>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	6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	7
<b>第三章 定位目标 .....</b>	<b>9</b>
第一节 职能定位与规划目标 .....	9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10
<b>第四章 全域统筹，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b>	<b>12</b>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12
第二节 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3
第三节 优化国土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 .....	14
<b>第五章 严格保护耕地，培育特色优质农业空间 .....</b>	<b>16</b>
第一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16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	18
第三节 统筹推进全域乡村振兴 .....	18
第四节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	20
<b>第六章 营造水林交融的生态空间 .....</b>	<b>21</b>
第一节 加强全域生态空间管控 .....	21
第二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21
<b>第七章 打造宜居宜业的建设空间 .....</b>	<b>25</b>
第一节 完善镇村等级体系 .....	25
第二节 统筹建设用地布局 .....	26
第三节 保障乡村产业用地空间 .....	27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28

第五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30
<b>第八章</b>	<b>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塑造 .....</b>	<b>32</b>
第一节	推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32
第二节	加强特色风貌引导 .....	32
<b>第九章</b>	<b>健全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b>	<b>34</b>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	34
第二节	完善公用设施布局 .....	35
第三节	健全安全防灾体系 .....	37
<b>第十章</b>	<b>系统提升镇政府驻地布局 .....</b>	<b>41</b>
第一节	优化用地布局 .....	41
第二节	加强空间形态引导 .....	42
第三节	打造蓝绿开敞空间 .....	43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品质 .....	44
第五节	完善道路交通网络 .....	45
第六节	完善公用设施配置 .....	46
第七节	加强安全防灾设施建设 .....	48
第八节	落实“四线”管控 .....	50
<b>第十一章</b>	<b>加强规划传导，保障规划实施 .....</b>	<b>51</b>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51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体系 .....	52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53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	54
<b>附</b>	<b>图 .....</b>	<b>56</b>

(此文有删减)

#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按照省、市、县统一工作部署，编制《巨鹿县小吕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落实和深化，是对小吕寨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整治与修复等各类空间活动的行动纲领，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规划立足小吕寨镇现状特征，重点明确城镇性质，严格落实已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生态、建设三类空间，完善镇区布局，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对公共服务、交通、能源、水利及安全等设施进行系统安排，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章 总 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邢台市委市政府、巨鹿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为了促进小吕寨镇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结合小吕寨镇实际，编制本规划。

##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届历次全会、邢台市委十届历次全会以及巨鹿县委县政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各类资源要素配置，科学谋划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新时代城镇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 第3条 规划原则

落实上位要求，倡导绿色人居。强化全域、全要素的配置与安排，严格落实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重要控制线管控要求，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合理布局国土空间、优化人居环境质量、提高城镇空间品质，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全域统筹，推进城镇融合。强化、落实全域全要素

用途管制，实现镇村全域覆盖、自然资源全要素管控。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镇村空间布局，注重国土整治，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格局。

坚持创新驱动，提高发展质量。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发展，从规模粗放型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增长，实现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服务品质。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思想，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和空间结构，统筹城乡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和服务体系。

#### 第4条 规划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7.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9.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1.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3. 《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4.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试行)

15. 《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6. 《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7. 《巨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 《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9. 国家、河北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第6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规划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为小吕寨镇行政区，包括15个行政村，总面积37.75平方千米。

镇政府驻地为小吕寨镇政府所在地小吕寨村村域范围。

## 第7条 强制性内容表达

文本中加下划线条文表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确需修改的，必须履行法定程序。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立足小吕寨镇自身资源禀赋，摸清现状底数，分析现状特征，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挑战，为科学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奠定基础。

###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 第8条 现状特征

交通区位优越。小吕寨镇紧邻巨鹿县中心城区及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境内有邢衡高速及省道 S324 等公路，且设有邢衡高速出入口，交通区位优势明显。

耕地资源丰富。小吕寨镇地势平坦，镇域耕地约占镇域总面积的 51%，耕地资源十分丰富。

产业特色显著。第一产业以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为主，农业规模化种植基地形成一定规模，现代农业园区发展迅速。同时，依托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小吕寨镇形成机件加工、橡胶制品等特色产业，产业发展初具规模。

#### 第9条 主要问题

耕地后备资源不足。2020 年小吕寨镇耕地面积与 2010 年耕地规模相比减少规模较大，宜耕后备资源存在一定缺口，未来补充耕地的压力较大。

水资源矛盾突出。因地下水超采严重，导致小吕寨镇全

镇处于深层地下水超采区，水资源不足矛盾较为突出，且存在地面沉降等地质安全隐患。

产业空间有待优化。小吕寨镇现状工业企业大多以私营小企业为主，缺乏资源整合和产业联动，与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和西郭城镇、王虎寨镇产业协同发展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增强。

公共设施存在短板。小吕寨镇公共服务设施多集中在镇政府驻地沿省道 S324 两侧，设施分布不均衡且配置等级、标准不足。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有限、质量不高且辐射能力难以满足居民需求；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参差不齐，缺乏高质量的公共服务设施。城乡基础设施存在一定短板，需进一步补齐和完善相应设施。安全防灾设施水平不足，存在一定防洪排涝风险，城镇韧性水平有待提升。

##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 第 10 条 发展机遇

新型城镇化发展新机遇。国家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培育示范性的精品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为小吕寨镇城镇建设发展提供强有力政策机遇。

新质生产力发展新机遇。小吕寨镇坐拥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和张威农业机械产业园区两大产业空间平台，机件加工等工业产业发展优势显著，同时产业发展空间由村庄分散布局向产业园区高效集约转变，工业企业逐步向区域统筹和产业联动转变，新质生产力必将为小吕寨镇机件加工等特色工

业产业发展提供新的机遇。

乡村振兴发展新机遇。依托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促进农业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协调发展。

## 第 11 条 面临的挑战

生态保护和地质安全面临挑战。小吕寨镇地处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面临洪涝灾害风险和挑战。同时，由于地下水超采严重导致水资源严重紧缺和地下水超采治理等风险和挑战。规划应坚守安全底线，推进安全韧性发展，加强水资源高效配置和优化利用，消除地质安全隐患。

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面临挑战。以资源环境过度消耗为代价的增长模式已不适应新的发展要求，规模驱动和粗放利用的空间开发模式亟待改变。规划应盘活存量空间资源，提升空间功能品质，促进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

产业转型升级面临挑战。当前农业和工业产业发展面临特色不突出、空间不集约、结构亟待优化等挑战，且存在一定低端产业和低效产能。规划应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和调整，提升主导产业附加值，推动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 第三章 定位目标

把握小吕寨镇发展要求，围绕城乡统筹、乡村振兴的建设目标，针对国土开发保护中的问题和挑战，明确职能定位与目标愿景，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第一节 职能定位与规划目标

#### 第 12 条 职能定位

巨鹿县西部节点城镇，机件加工产业基地，现代农业与商贸物流融合发展区。

巨鹿县西部节点城镇。结合小吕寨镇区位条件和产业基础，围绕专业化和特色化产业发展路径，联动中心城区、西郭城镇和王虎寨镇西部新兴工业产业片区发展，打造巨鹿县西部节点城镇。

机件加工产业基地。以张威农业机械产业园区为依托，强化机件加工专业化产业基地和集群发展，打造机件加工产业基地。

现代农业和商贸物流融合发展区。推进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壮大商贸物流传统产业优势，建设现代农业和商贸物流融合发展区。

#### 第 13 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现代化建设初见成效，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改善自然生态环境，推进城镇和产业空间集聚，城乡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重点产业联动板块产业协作更加紧密，初步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治理能力和水平。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城镇职能作用发挥显著，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农业、生态、建设三大空间基本形成，粮食安全和农业格局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空间格局和框架得到稳固加强，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高效，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第 14 条 保生态：加强生态保护，实现绿色集约发展模式

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首位，统筹水林田草等生态要素，严格保护河道、水体和湿地。实施绿色集约的发展模式，推进农村地区的节约集约发展，推动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提升。

### 第 15 条 强产业：注重区域协同发展，促进产业绿色转型

围绕专业化和特色化产业发展路径，联动中心城区、西郭城镇和王虎寨镇西部新兴工业产业片区发展，促进区域协同联动发展。实施产业绿色转型战略，重点推进产业结构的调整，推进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壮大商贸物流传统产业优势，切实把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成为推动小吕寨镇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点和新兴增长极。

## 第 16 条 重落实：刚性与弹性有机结合，实现高质量发展

落实生态文明发展理念，落实上位规划的指标要求，通过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释放流量等，刚性管控与弹性发展有机结合，优化城乡布局、产业布局和国土格局，处理好近期建设与远景发展的关系，促进镇、村、田、园、林、草等多个要素协同共生、实现小吕寨镇国土空间的高质量发展。



## 第四章 全域统筹，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严格落实重要控制线划定成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划分国土规划分区，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构建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第 17 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严格落实县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小吕寨镇确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19 万公顷（2.82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14 万公顷（2.15 万亩）。镇域内各村庄应严格按照分解下达指标要求，足额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第 18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小吕寨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第 19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镇区和产业园区集聚，构建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格局。小吕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473.44 公顷，主要包括小吕寨镇镇区和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 第二节 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 20 条 落实省级城市化地区主体功能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的主体功能区布局，小吕寨镇划入省级城市化地区。

省级城市化地区应以产城融合与品质提升为目标，重点提升小吕寨镇城镇综合服务功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城市更新，实施开发强度管控，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引导建设用地集中布局，支持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 第 21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心、三带”的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心”：以镇政府驻地为依托，构建镇域社会经济发展核心引擎和增长极。

“三带”：依托省道 S324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带，沿小漳河构建生态发展带，沿大韩寨至胡林寨村庄道路打造农业发展带。

### 第三节 优化国土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

#### 第 22 条 细化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统筹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原则，将镇域国土空间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 4 类一级规划分区。其中，细化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至二级规划分区。实施分区管控。

农田保护区实施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土地使用用途，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理；生态控制区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有序推进城市化，鼓励存量更新改造，实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村庄建设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一般农业区以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和生活需要为原则，除必要农业生产设施外不安排其它产业用地；林业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严控非农建设随意占用农用地。

#### 第 23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与优化

充分保障农业生产空间。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多途径有效补充耕地，保障

粮食安全，完成耕地保护任务。

科学布局生态功能空间。落实新增造林绿化空间，重点加大小漳河、洪溢河以及邢衡高速、省道 S324 等交通干线沿线的植树造林力度，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与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相匹配，实现城镇建设用地合理增长；注重村庄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空心村治理等，盘活存量用地，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合理增加区域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规模，保证基础和安全建设用地需求。

## 第五章 严格保护耕地，培育特色优质农业空间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 第一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第 24 条 确保耕地数量和布局总体稳定

严格落实县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在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引导设施农业向非耕地区适度转移，将原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

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对种植条件好、符合复耕要求的林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等，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优先恢复为耕地。

#### 第 25 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确保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开展农田

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开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农田林网。鼓励开展土壤改良，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和补充耕地质量，努力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 第 26 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 第 27 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 第 28 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除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外，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的原则，先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 第 29 条 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

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集中连片、稳产高产的原则，在镇域北部等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具有粮食种植传统的区域划定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小麦和玉米复种区，保障小麦、玉米等粮食种植规模，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 第 30 条 深化培育特色农业

依托西大韩寨村、南大韩寨村、西孟庄村等村庄现状果蔬、中药材种植，重点围绕绿色果蔬、中药材、设施农业等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一批特色产业优势明显、经济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农业产业。

## 第三节 统筹推进全域乡村振兴

### 第 31 条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将镇域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保留改善类四种类型。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 2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9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保留改善类村庄 3 个。

城郊融合类村庄分别为小吕寨村和瓜刘庄社区。着重做好城乡产业融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强化服务城市，承接城市功能外溢，促进村庄经济社会发展。

集聚提升类村庄分别为南大韩寨村、北大韩寨村、西大韩寨村、前大吕寨村、中大吕寨村、后大吕寨村、油房村、屯里村、

白家寨社区。引导人口、产业集聚，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设农村新型社区，强化产业支撑，提升人居品质。

特色保护类村庄为刘家寨村。注重保护村庄的特色自然景观资源，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盘活利用村庄闲置空间和宅基地，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保留改善类村庄分别为胡林寨村、西孟庄村、张威村。以就地整治改造为主，整合村庄零散用地向村庄中心地区集中、集约化建设，控制建设总量。

### **第32条 加强村庄建设用地保障**

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用地不得突破现状规模，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第33条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现有农业发展基础，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推进传统农业与观光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立足资源优势，加强农产品加工业，引导农产品精深加工向农产品优势区集中，合理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 **第34条 增强乡村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完善乡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优化教育、卫生、养老、幼托、文化、体育、旅游、殡葬等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

进水、电、路、气、通信和物流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 第四节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 第35条 加强农用地整治

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耕地质量。

##### 第36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以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有序实施空闲宅基地、空心村、废旧村企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提升村庄建设用地使用效益，促进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37条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通过绿化造林等林地建设，开展生态修复和抚育，改善镇域生态环境。加强农田环境治理，对污染耕地进行土地综合整治和修复。以洪溢河、小漳河和溢漳灌渠等河流沟渠为重点，开展河道清淤、坑塘整治等生态修复工程，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河流沟渠和坑塘生态环境。

# 第六章 营造水林交融的生态空间

融入区域生态网络，坚持自然资源统筹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生态修复，构建与开发保护相适应的生态安全格局。

## 第一节 加强全域生态空间管控

### 第 38 条 科学合理保护生态空间

以农田生态景观为基底，以镇域内小漳河、洪溢河等水网为脉络，重点突出生态保护格局。依托小漳河构建镇域生态景观带，以邢衡高速、省道 S324 等重要公路两侧林地为补充，扩充生态空间。

### 第 39 条 系统加强全域生态修复

融入区域生态网络，坚持自然资源统筹保护和系统治理，整体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扩大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通过生态修复为发展现代农业奠定坚实基础，形成集聚高效、绿色低碳的发展新格局。重点针对农业空间内水渠路网、带状绿地等生态斑块开展生态修复。推进河流、干渠两岸建设生态隔离带，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实现生态廊道贯通，系统提升水生态环境和水质安全保障能力。在优先保障耕地稳定前提下，鼓励工矿等废弃地或其他未利用地复垦或开发为林地，加强交通干道绿地的系统修复。

## 第二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 40 条 强化水资源供需平衡**

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可持续利用水资源。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 2035 年用水总量指标，坚持以水定人、以水定城、以水定产，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调整用水结构，严控用水总量。

## **第 41 条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优化取水口、排污口布局，控制入河湖污染物总量，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严格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确保城乡饮水安全。

## **第 42 条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推动农业节水，深化推广节水技术和品种，推动农业转型升级、节水降耗、提质增效，提升农业灌溉效率。

深化工业节水，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节水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企业节水改造，强化企业用水管理。

加强生活节水，推动乡镇供水老旧管网改造，系统治理管网漏损，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从严管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加大中水回用。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过的中水继续深化处理，回用于景观用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洁等领域。

## **第 43 条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

以“节、引、调、补、蓄、管”为重点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统筹考虑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水源的利用，利用地表水有序有效替代地下水。加强水源置换工程管护，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管护机制，提升农村居

民生活水源置换成果。实施灌溉管网、河道清理治理、渠系清淤等工程，保障农业灌溉水水源置换，提高地下水水位，实现地下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 **第 44 条 强化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在符合耕地保护政策的前提下，沿邢衡高速、省道 S324 等交通干道两侧，以及沿小漳河等水域两侧空间，适度增加绿量，在现状公路、河堤道、村道基础上开展农田林网建设，增强农业生态系统稳定性。

对镇域低效次生林、低效人工林进行补植、封育、更替、抚育、调整或者综合改造等提升林地生态系统性能。因地制宜选择树种，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提高林地质量，发挥生态效益。修复与保护各级道路两侧绿化带，加强交通干道绿地的系统修复。

#### **第 45 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推进河流、沟渠和坑塘水面全口径湿地范围保护与利用，建设点状集中连片、带状相互联通的湿地总体布局。改善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增强生态系统综合服务功能。

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采用生物、生态和工程等技术，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和功能。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严禁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严禁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四  
十  
年  
回  
憶

# 第七章 打造宜居宜业的建设空间

坚持以人为本，构建以镇政府驻地为核心、中心村为重点、基层村为支撑的城乡协同发展新格局，统筹城乡生活、生产需求，强化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村镇发展方式向内涵式提升转变。

## 第一节 完善镇村等级体系

### 第 46 条 镇村体系结构

规划构建“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格局。规划镇政府驻地为小吕寨村；中心村 3 个，分别为胡林寨村、南大韩寨村和张威村；基层村 10 个，分别为西孟庄村、北大韩寨村、西大韩寨村、前大吕寨村、中大吕寨村、后大吕寨村、油房村、屯里村、刘家寨村和白家寨社区。

### 第 47 条 引导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镇政府驻地小吕寨村及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瓜刘庄社区，不需编制村庄规划。

合并编制村庄规划 3 组（9 个），分别为：大韩寨村庄规划（南大韩寨村、西大韩寨村、北大韩寨村）、大吕寨村庄规划（前大吕寨村、中大吕寨村、后大吕寨村、油房村）、胡林寨西孟庄村庄规划（胡林寨村、西孟庄村）。

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4 个，分别为白家寨社区、屯里村、

刘家寨村和张威村。

### 第 48 条 明确镇村职能结构

发挥自身资源禀赋，强化镇政府驻地生活、生产服务功能，巩固镇域经济发展基础。明确村庄职能结构，建设具有特色功能的村庄，实现镇域乡村全面振兴。

## 第二节 统筹建设用地布局

### 第 49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 第 50 条 合理确定各类建设用地规模

科学利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建设及农村产业发展。

保障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国家、省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卫等设施建设要求。规划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范围内完成用地

审批前，按规划基期地类及相关规定管理，未经批准不得转变用途。

明确其他建设空间用地布局。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文物古迹、宗教、殡葬设施等特殊用地布局和管控要求。现状特殊用地原则上保留，禁止扩建，符合省、市对特殊用地的相关管控要求。

### 第 51 条 村庄建设边界

村民宅基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用公服设施等各项建设项目要选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并经依法依规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结合实际统筹预留不超过 5% 的机动指标不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作为“留白”机动指标。“留白”机动指标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得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不得选址在突发性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危险性大的区域。

“留白”机动指标正面使用清单见下表。

## 第三节 保障乡村产业用地空间

### 第 52 条 完善产业空间格局

规划小吕寨镇形成“1+2+X”镇域产业空间格局。

1 个工业园区：张威农业机械产业园区。

2 个商业商贸集聚区：以镇域公共服务中心为核心的商业商务集聚区、以果蔬农贸市场为中心的专业化商贸区。

X 个特色旅游区：小吕寨综合服务区、刘家寨湿地休闲

区、胡林寨农场体验区、西孟庄花海观光区、大韩寨果园体验区和大吕寨田园生活区。

### 第 53 条 优化工业布局

按照产业集聚、空间集中、发展集约的要求，推进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进入县级产业园区，引导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形成产业空间集中和用地集约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 第 54 条 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拓展农业农村功能，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就地消费等环节，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休闲农业观光旅游、乡村电子商务等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要。在村庄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优先将闲置建设用地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第 55 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

以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为基本依据，打造高品质的 15 分钟生活圈和 5-10 分钟生活圈。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镇域范围内形成 1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完善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加强镇政府驻地为农服务的功能，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

服务品质，兼顾对周边村庄的公共服务延伸。

5-10分钟生活圈。以村庄布局为依托，规划构建8个5-10分钟社区生活圈。按照慢行可达的空间范围，配置日常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提高村级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便利化。

## 第56条 完善镇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完善镇域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布局，推进重大文化设施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加快镇级体育设施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合理配置社会福利设施，完善殡葬服务设施。

机关团体设施。规划保留镇政府和各级村委会，逐步整合养老、文体等配套设施建设，强化行政管理与服务职能。

教育设施。规划保留现状6所小学。加大学前教育供给，提升公办幼儿园比例及乡村幼儿园办学条件，规划幼儿教育按照按照5分钟生活圈不少于1所配置。

文化设施。镇政府驻地配置镇级文化活动中心，并按照满足5~10分钟生活圈配置社区文化活动室。其余村庄主要为文化活动室，原则上按照满足5~10分钟生活圈各行政村配置1处，并考虑结合村委会、体育设施等进行设置。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保留镇卫生院和各村庄卫生室；按照每千人服务人口宜配置床位标准，加强村庄卫生室的建设工作，每个村庄配有1处卫生室，医护人员及医疗设备的配置应达到河北省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标准，目标满足农民日常购药、保健及简单常见病的治疗需要。

体育设施。镇政府驻地配置中型运动场 1 处。其余村庄主要为健身广场，原则上按照满足 5~10 分钟生活圈各行政村配置 1 处，并考虑结合村委会、文化设施及公园绿地等进行设置。

社会福利设施。镇政府驻地规划养老院 1 处，按照满足 5~10 分钟生活圈配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3 处；其余村庄结合医疗卫生设施设置农村互助幸福院等设施，原则上按照满足 5~10 分钟生活圈各行政村配置 1 处。

殡葬服务设施。统筹推进殡葬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基础，规划建设镇级公益性公墓 1 处。

## 第五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 57 条 盘活存量，推进流量用地转化供给

积极盘活存量空间。有序推进低效产业用地、空闲地等存量用地整治，将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一并纳入整治范围，鼓励集中成片开发，实现土地化零为整利用。

推动空闲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依法依规开展空心村治理，释放农村存量土地资源，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居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旧村庄用地拆迁腾退，推动零散农村工业用地向镇政府驻地和产业平台集中，逐步实现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 第 58 条 积极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整合集体土地产业空间，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逐步改善村庄产业用地低效开发的情况，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与其他单位、个人兴办企业，合理确定可以入市的产业用地规模，防止村庄产业过于分散。

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必须经过依法登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规划用途应当为工业或者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第八章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景观风貌塑造

注重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引导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融合自然和文化特色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 第一节 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 第 59 条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线

在文物保护管理部门明确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基础上，统筹划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线，并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 第 60 条 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保护

小吕寨镇现有不可移动文物 5 处。其中，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分别为谷景昌墓、西大韩村墓、后大吕村遗址、张威村后庄户地遗址；县级历史建筑 1 处，即灵宝塔。

文物保护单位需依法、原址、原物、原状进行保护，注重保护周围环境历史风貌，修缮改善等活动需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重视保全历史信息。对已划定公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执行管理要求。逐步完善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全面保护地下文物。

## 第二节 加强特色风貌引导

## 第 61 条 构建特色风貌

有机串联水、林、田、村等各项要素，构建“村田镶嵌、林田相融”的乡野田园特色风貌。

## 第 62 条 加强风貌分区与管控

打造滨河生态风貌。强化小漳河和洪溢河等河流沟渠与周边村庄关系，通过绿化廊道与主要轴线和节点进行串联，丰富小漳河沿岸多样化、多层次的绿化景观，并设置休闲游憩场所和慢行空间，展现滨河景观风貌。

塑造商贸物流城镇风貌。注重工业建筑和居住建筑的精细化设计，新建建筑高度和体量与现状建筑相协调，避免个别大体量建筑破坏整体协调性。对 S324 省道两侧主要商贸街区和果蔬商贸市场等重点商贸场所和邢衡高速巨鹿出入口等形象节点进行特色氛围营造和展示，营造商贸物流繁荣的城镇空间风貌。

构建林田生态风貌。延续村庄街巷肌理格局和传统院落建筑空间特征，保持村庄原生自然生态与现状格局，通过生活居住空间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营建宜居宜业的村庄风貌。通过自然生态环境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建设刘家寨湿地公园、西孟花海、大韩寨果园等林田生态特色的乡野田园风貌。

## 第九章 健全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深度融入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强与巨鹿县中心城区、周边乡镇的快速联系，构筑“内外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完善镇域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基础设施对城乡生活和产业发展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韧性安全城乡建设。

###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 第 63 条 打造便捷畅通路网格局

规划形成“两横三纵多线”的镇域主路网结构，完善小吕寨镇与中心城区和周边乡镇的联系。

两横：邢衡高速、省道 S324；

三纵：京武高速、县道观吕线、乡道小漳河堤坝路；

多线：完善镇与村、村与村之间的乡村道路系统，完善乡道和农村道路系统，打造乡村畅通一体化道路格局。

#### 第 64 条 塑造镇域旅游交通网络

融入县级旅游交通网络，沿小漳河和观吕线建设镇域绿道，营造良好出行环境，提升居民出行体验，突显城镇风貌。串联镇域生态休闲、自然景观、农事体验、历史文化等景观节点和公共服务设施，联动镇政府驻地共同构建镇域农旅体验线路。

#### 第 65 条 优化镇域交通场站布局

镇政府驻地规划 1 处客运站，同时结合镇交通服务中心设置镇物流配送设施，提供面向城乡居民的终端物流配送服务。

## 第二节 完善公用设施布局

### 第 66 条 完善供水设施网络

镇域供水水源为巨鹿县南水北调地表水厂，镇域现状地下水供水站作为备用水源，保障全镇用水安全。充分利用南水北调、引黄入冀等区域调水工程，保障全镇用水安全。

构建多源联调、安全配置的城乡供水系统，保障区域供水安全及可持续发展。镇政府驻地供水管网采用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方式，完善供水管网，并对老旧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提升城镇供水系统安全。

### 第 67 条 推进排水设施建设

雨水工程与防洪排涝相结合，尽量利用地形坡度采用重力自流，就近排入沟渠、河道、坑塘。对地势低洼雨水无法直接排除的地区应设雨水排水泵站，及时排除地面雨水。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站建设，其余村庄根据实际情况，建设联村污水站，解决污水排放问题。加强污水管网设施建设，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实现城镇地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管道布置尽量顺依地形，管道埋深较大或局部低洼地带，应设污水提升泵站。

### 第 68 条 推进电力设施升级构建可靠供电网络

推进邢台滏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巨鹿县城北 110 千伏输

变电工程等项目实施，完善镇域范围内输配电线路，农村居民点供电采用 10 千伏线路就近引入，提升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等补充电源供电能力，多渠道保障供电安全。

### 第 69 条 提升燃气供应能力

规划镇域气源来自中心城区天然气门站。充分发挥天然气能源利用，探索生物制气规模供应。加快推进小吕寨镇管道天然气建设，完善镇政府驻地及农村地区天然气供气设施。

### 第 70 条 建立多元供热设施

规划镇政府驻地采用分布式能源站解决采暖问题，鼓励村庄地区采用电暖气、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新型清洁能源供暖。

### 第 71 条 形成通信网络全覆盖

保留现状邮政支局，完善村庄邮政服务网点及其他快递网点布局，新增快递网点可结合其他便民设施共同设置。

保留现状电信支局，推进移动通信塔基本覆盖全域，保障镇域电信安全和畅通。

### 第 72 条 完善环卫设施建设

规划镇政府驻地按照 5-10 分钟生活圈、其余村庄以行政村为单元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运至聚力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

镇政府驻地按照 5-10 分钟生活圈配置公共厕所 3 处；其余村庄各配置公共厕所 1 处，并考虑结合村委会、文体设施等进行设置。

### 第 73 条 重大基础设施与廊道控制

镇域范围内的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220千伏电力线、110千伏电力线及高压燃气管线等重要廊道，应按照相关法律和规范要求，留足防护距离。

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具有爆炸危险的工厂、企业、场馆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并设置明显的标识；沿线建筑物应做好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规划。

### 第三节 健全安全防灾体系

#### 第 74 条 完善防洪排涝设施

防洪设计标准。小吕寨镇政府驻地防洪设计标准为 30 年一遇，村庄地区防洪设计标准为 30 年一遇。

河渠坑塘治理。加强河流、沟渠和坑塘清淤治理及连通工程，按照上位规划提升小漳河、洪溢河以及滏漳灌渠等主要沟渠坑塘的调蓄能力，缓解洪涝灾害。

蓄滞洪区防洪设施。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启用标准为 5 年一遇。小漳河右堤为分区滞洪的隔堤，防洪保护区的防洪设计标准为 30 年一遇。巨鹿安全区围堰级别为 2 级，严格确保巨鹿安全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设施配套建设，确保河道、堤防及其他安全建设功能按要求设置，满足安全区建设要求。推进完善蓄滞洪区围堤、隔堤等工程建设。在最大程度发挥蓄滞洪区防洪作用的同时，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轻洪涝灾害损失。在既有撤退路线基础上，结合新建道路，进一步明确撤退路线和撤退方向，完善和提升撤退线网络。在蓄滞洪区防洪设施基础上，由现

防汛抗旱指挥部明确蓄滞洪区内具体防洪避险地点和撤退路线，由镇政府、村委会制定防洪避险人员转移预案。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根据河道和蓄滞洪区管控范围，划定行洪河道和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的洪涝风险控制线，由县级水务管理部门推进洪涝风险控制线勘测定标和划定工作，并落实相应管控要求。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从事影响河道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第 75 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地面沉降、地震断裂带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风险防治。对重点防治区应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组织开展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核查，推进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建设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加大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力度，积极开展工程治理。

完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镇域地面沉降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和防控治理。对可能有隐伏地裂缝通过的重要工程地段，应根据裂缝特征采取治理对策，确保工程建筑安全和正常使用。在地裂缝易发区设置警示标志，有条件的地区可安装地裂缝监测设备，发现险情及时采取措施。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避开主要灾害源点，对无法避让的或受灾害影响低的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第 76 条 加强抗震减灾设施建设

抗震设防标准。小吕寨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抗震设防烈度按VII度设防。

抗震设防措施。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台等建筑，抗震设防烈度应提高一度进行设防。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避让地面沉降、地震断裂带、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风险区，确需建设的，应根据抗震安全性评价合理确定设防标准。位于地面沉降、地震断裂带、地裂缝及周边的现状建筑物，应根据抗震性能评价因地制宜采取优化用地布局、调整地块开发强度、改变用途或采取必要抗震加固等措施。其他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 第 77 条 合理配置消防设施

规划镇政府驻地设 1 处二级普通消防站；经济开发区、各村庄按需设置消防值班室。

镇政府驻地消防用水由给水管网、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供给。镇政府布置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消防车道依托镇域内主要交通干道和各级道路、地块内部消防通道共同组成。规划考虑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作为防灾的避难、疏散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占用。

## 第 78 条 完善人防工程体系

服务平时功能，保障战时功能，镇政府驻地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应考虑战时防护的需要，满足人防工程相应标准，并做好平战

转换规划。人防防护空间体系以人防工程为主体，以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普通地下空间为辅助的规划建设。

### **第 79 条 构建全域安全格局**

加强小吕寨镇与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灾险救助的区域联动，共同构建应急救援体系与生命线工程。规划镇政府为镇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各行政村建设应急指挥办公室 1 处。

避难场所布局。结合镇域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合理布局避难场所。到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

救援疏散通道。依托邢衡高速、省道 S324、县道观吕线等形成一级疏散通道，确保受灾时外界救援力量可快速到达各灾区地点，利用城镇道路及农村公路等构建二级疏散通道。救援疏散通道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进行设防。

### **第 80 条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气象灾害防御**

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能力。在镇政府驻地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气象灾害易发区域配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农村地区加强有线广播、高音喇叭等信息接收终端建设，保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畅通。

# 第十章 系统提升镇政府驻地布局

尊重镇政府驻地发展现实基础，优化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塑造镇政府驻地空间形态与特色风貌，统筹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强化控制线管控，全面提升城镇建设品质。

## 第一节 优化用地布局

### 第 81 条 构建“一心一环两区”的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一环两区”的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一心：规划结合河流水系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城镇级公共服务核心。

一环：依托水系构建镇政府驻地健康生活绿环。

两区：以规划结构为基础，形成北部综合服务区和南部现代宜居生活区。

### 第 82 条 实施规划分区分类管控

结合空间结构，将城镇集中建设区分为五类二级分区，实施分区管控。居住生活区主要分布在现状居民住宅集中分布的区域，重点提升居住品质，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综合服务区主要为现状和规划的公共服务设施分布的区域，重点保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商业商务区主要沿省道 S324 分布，主要布局商业、集贸等用地，鼓励土地混合利用；绿地休闲区结合规划绿地与开场空间划定，以公园绿地、广

场用地、防护绿地为主要功能导向；公用设施集中区包括排水、消防等公用设施。

### 第 83 条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结合现有居住空间，优化宅基地内部布局，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不超过镇政府驻地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4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加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挖掘利用空闲地、荒地等存量用地，加强公共服务中心塑造，重点完善文体、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商业服务业用地。提升镇政府驻地商业服务业设施能级，加强综合商超及特色农产品集贸市场等商业设施规划建设，同时补充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商务金融设施，增强对周边的辐射能力。

交通运输用地。完善镇政府驻地道路和交通设施，重点补足公共交通场站、社会停车场、公共加油（气）站和充电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用地供给。

公用设施用地。加强市政设施和安全设施建设，保障城镇安全有效运行。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加强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及口袋公园等开敞空间建设，强化各类绿地与坑塘水面、滏漳灌渠等外围生态廊道的联系，打造蓝绿空间。

## 第二节 加强空间形态引导

### 第 84 条 塑造城镇特色风貌

规划形成“一心一环两区”的景观风貌结构。

一心：结合河流水系和公共绿地等开敞空间，打造镇级公共景观核心。

一环：依托河流沟渠水网形成生态景观环带。

两区：以镇政府驻地规划功能布局为基础，形成宜居生活风貌区和现代综合服务风貌区。

### **第 85 条 加强开发强度管控**

严格保护镇政府驻地的传统风貌格局，规划采用分区管控策略，将镇政府驻地划分为两个强度分区，实行等级化的开发强度管控。

## **第三节 打造蓝绿开敞空间**

### **第 86 条 完善公园绿地建设**

挖掘利用空闲地、荒地等存量用地，结合坑塘水面、公共服务设施等设置综合公园、社区公园等公共开敞空间，原则上每个 5-10 分钟生活圈应布局不少于 1 处社区公园。规划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4 平方米，镇政府驻地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钟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 **第 87 条 科学设置防护绿地**

加强镇政府驻地河流沟渠两侧防护绿地建设，补充完善市政设施与居住区和公共服务设施之间的防护绿地建设。

### **第 88 条 优化广场用地布局**

保留提升现状广场，结合客运站、公共服务中心等主要公共空间，适度增加广场活动场地，为居民提供集散和游憩空间。

## **第 89 条 塑造水绿相融水网系统**

结合镇政府驻地坑塘水面，贯通和周边绿化，打造镇政府驻地重要的生态空间。

开展滏漳灌渠疏浚治理与岸线生态修复，沿河两岸控制充足的自然生态空间，共同营造连续滨水岸线，增强河道抗洪排涝能力，确保城镇安全。

##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品质**

### **第 90 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体系**

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

15分钟层级。以提供高质量的社区服务设施为主，构建设施完善、服务便捷的居住社区。主要包含综合服务中心、商业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体育运动场地、养老院以及市政基础设施等。

5-10分钟层级。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要素，主要包含文化活动室、室外活动场地、小学、幼儿园、托儿所、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便利店、快递网点等服务设施，除需独立占地设施外，可结合居住和公共建筑底层设置。

### **第 91 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机关团体用地。保留现状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用地。规划镇文化活动中心1处，社区文化活动室2处；同时结合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资源设置博物馆等。

教育用地。保留现状小学1所、幼儿园1所，规划新建幼儿

园 1 所，满足适龄学生需求。

体育用地。规划建设镇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1 处，按照社区生活圈配置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健身广场 2 处。

医疗卫生用地。保留现状镇中心卫生院，按照社区生活圈配置社区卫生室 2 处。

社会福利用地。规划镇养老院 1 处，按照社区生活圈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 处，可与社区文化活动室、卫生室等联合建设，不单独占地。

#### 第 92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

沿省道 S324 构建线性商业服务带，包含商业商贸、商务金融、休闲娱乐等功能，提升镇政府驻地商业服务业水平。

规划新建农贸市场 1 处、综合超市 1 处，完善社区级商业设施布局，重点补足便利店、快递网点等便民商业设施。

### 第五节 完善道路交通网络

#### 第 93 条 优化路网结构

优化镇政府驻地路网结构，增加支路网密度。规划延续城镇肌理，构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路网体系，形成“三横三纵”的城镇路网系统。

#### 第 94 条 控制道路等级

规划采用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道路系统。

主干路控制红线宽度为 12~18 米，采取双向两车道，一块板的组织形式；

次干路控制红线宽度为 8~12 米，采取双向两车道，一块板的组织形式；

支路控制红线宽度为 4~8 米，采取双向两车道，一块板的组织形式，倡导自行车、步行等慢行交通出行优先。

### 第 95 条 配建静态交通设施

规划客运站 1 处，满足镇域及周边乡镇的公共交通出行和旅游观光需求。

规划 8 处社会停车场。推动会停车场内公共充电系统的改造和建设，优先在镇政府驻地内公共服务中心等地点配建。

保留现状加油站，补充设置加气站 1 处。

### 第 96 条 完善公共交通体系

结合客运站，增加公交首末站和公交保养场等功能；依托主次干路组织公交线路和站点布局。强化镇政府驻地与中心城区和村庄之间的联系，优化公交线网，满足日常出行需求。

### 第 97 条 建立慢行交通系统

鼓励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出行。到 2035 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80%。

## 第六节 完善公用设施配置

### 第 98 条 满足供水需求

规划镇政府驻地供水水源为巨鹿县南水北调地表水厂，现状

地下水供水站作为备用水源。

规划镇政府驻地采用环状供水管网，为居民生活提供安全可靠、水质水压稳定、水量充沛的自来水。

### **第 99 条 完善排水系统**

规划镇政府驻地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工程与防洪排涝相结合，尽量利用地形坡度采用重力自流，就近排入沟渠、河道、坑塘。对地势低洼雨水无法直接排除的地区应设雨水排水泵站，及时排除地面雨水。

规划镇政府驻地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处，收集处理镇政府驻地的生活污水。污水管道布置尽量顺依地形，管道埋深较大或局部低洼地带，应设污水提升泵站。

### **第 100 条 保障供电安全**

保留现状小吕寨 35 千伏变电站。镇政府驻地配电网采用 10 千伏电压等级，现状 10 千伏线路有条件的可逐步改造为地埋敷设，规划 10 千伏线路原则采用地埋排管方式敷设，不具备地埋条件的，可利用道路绿化带架空敷设。

### **第 101 条 提升通信服务水平**

保留现状电信支局、邮政支局，完善邮政服务网点及其他快递网点布局，提升电信、邮政服务水平，保障镇域电信、邮政等安全、畅通。

### **第 102 条 保障供热稳定**

规划镇政府驻地采用分布式能源站解决采暖问题，同时探索清洁能源供热方式，保证镇政府驻地供热稳定。

## 第 103 条 完善燃气设施布局

划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气为辅的供气方式。气源来自中心城区燃气站，通过中压燃气管道传输至镇政府驻地，燃气管道采用直埋敷设形式。

## 第 104 条 完善环卫设施建设

规划镇政府驻地设社区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规划镇政府驻地按照 5 分钟生活圈配置公共厕所 3 处。

## 第七节 加强安全防灾设施建设

### 第 105 条 构建防洪排涝体系

规划镇政府驻地防洪设计标准为 30 年一遇。省道 S324 作为灾时撤退路线。加快周边坑塘沟渠提升改造，实施清淤疏浚，恢复沟渠排涝功能。

### 第 106 条 强化抗震减灾能力

镇政府驻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 ，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按地震基本烈度 VII 度设防。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卫生院、商业设施、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台等建筑，抗震设防烈度应提高一度进行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第 107 条 完善消防设施布局**

规划镇政府驻地新增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同时在公共设施和商业设施配建微型消防站，作为消防补充，满足镇政府驻地消防安全需要。

消防供水主要依靠市政供水系统，并充分利用天然水源。依据镇政府驻地供水管网布局，按照要求配置消火栓，供水水压和水量满足消防供水要求。

消防车道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及地块内部消防通道共同组成。消防通道须满足消防车通行及回车要求。

## **第 108 条 加强人防设施建设**

服务平时功能，保障战时功能，镇政府驻地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应考虑战时防护的需要，满足人防工程相应标准，并做好平战转换规划。人防防护空间体系以人防工程为主体，以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普通地下空间为辅助的规划建设。

## **第 109 条 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

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及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按照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和固定疏散场所，合理布局避难场所。镇政府驻地规划固定避难场所 1 处，紧急避震疏散场所 3 处。到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 **第 110 条 预留疏散救援通道**

预留快速救灾通道，规划邢衡高速、省道 S324 及镇政府驻地主干路和次干路等为防灾疏散通道，确保受灾时外界救援力量可快速到达。救援疏散通道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进行设防加强

地下空间建设。

### 第 111 条 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空间

保留现状应急物资储备库，按要求储备救灾物资，灾时提供紧急救助，临时救灾物资由巨鹿县政府统一调度。

## 第八节 落实“四线”管控

### 第 112 条 划定控制线

蓝线。规划将滏漳灌渠水体控制界限等需要保护和控制的水域划定为蓝线。

绿线。规划将镇综合公园纳入绿线。其他绿线由详细规划具体划定。

黄线。主要为消防站、污水处理站及北国堤等用地控制界线。其他黄线由详细规划具体划定。

### 第 113 条 严格执行城市控制线管控要求

蓝线、黄线、绿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传导，保障规划实施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小吕寨镇未来发展的法定蓝图，要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实施传导机制，完善数据库建设，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加快推进近期项目建设，保障规划实施建设。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 114 条 强化组织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小吕寨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 第 115 条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镇政府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强化各行政村、部门对本乡镇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的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 **第 116 条 健全规划实施过程的协商沟通机制**

加强镇政府与部门之间的协同，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与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健全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邢台市级和巨鹿县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第 117 条 加强联动实施**

加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联动，完善底数底图优化基础研究、构建指标体系和确定空间传导重点，在保障核心刚性管控内容向下传导的同时，加强自下而上的反馈衔接，使规划能够更好地满足地方诉求。

##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体系**

### **第 118 条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

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传导内容。落实约束性指标传导，不得突破上位规划要求；落实并细化主体功能定位和规划分区、管控原则与准入要求；落实完善控制线体系，保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上下图、数、线一致。

落实巨鹿县各专项规划的传导内容，上位专项规划进行调整，相关内容以上位规划为准。

### **第 119 条 强化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详细规划应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

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等传导并落实。详细规划应结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性要求。详细规划应同步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第 120 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村庄规划应依据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村庄规划编制单元进行编制和修改，以乡镇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为指引，严格落实三区三线、村庄建设用地边界等村庄安全底线。

##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 121 条 健全公众参与和社会协调机制

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方式，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规划实施过程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社会监督。

### 第 122 条 强化监督管理和考核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或第三方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

布评估结果。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建设的,一律按违法处理。

### 第 123 条 衔接“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形成小吕寨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支撑巨鹿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为建立健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

实现底图叠合、指标统合、政策整合,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坚持一张蓝图管理,建立一张图审批管理平台,提高规划统筹管理水平和执行效果,形成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一以贯之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蓝图。

##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 第 124 条 综合交通建设行动

推动京武高速、省道 S324 改扩建以及县级道路和乡村道路建设。持续完善镇政府驻地干路建设,完善道路网系统,提升路网密度。提升公交车运营和服务水平,创建停车示范项目,完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充电桩设施布局。

### 第 125 条 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推进镇域南水北调置换工程,开展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建设。推动邢台滏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建设,保障城乡能源供应。继续推进村庄公墓设施建设。加强通信基站建设,提升高速宽带和无线通信覆盖水平。

## 第 126 条 综合防灾建设行动

开展河道疏浚工程、河流沟渠整治和自然水体连通工程，提高水网调蓄能力。加强防洪排涝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开展城镇防汛风险评估，完善消防设施配置，严格落实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及防灾减灾设施的设防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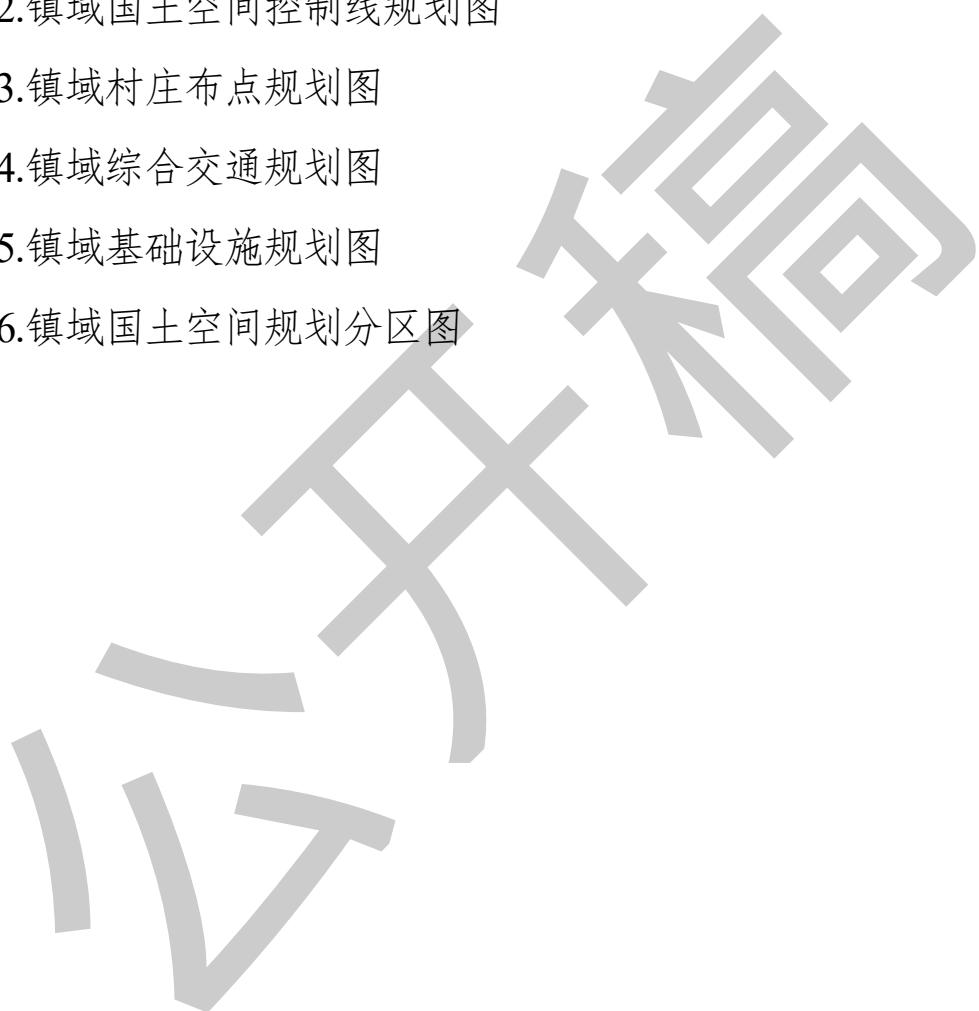
## 第 127 条 产业项目建设行动

推动各类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增加居民收入。



## 附 图

- 01.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2.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3.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04.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05.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 06.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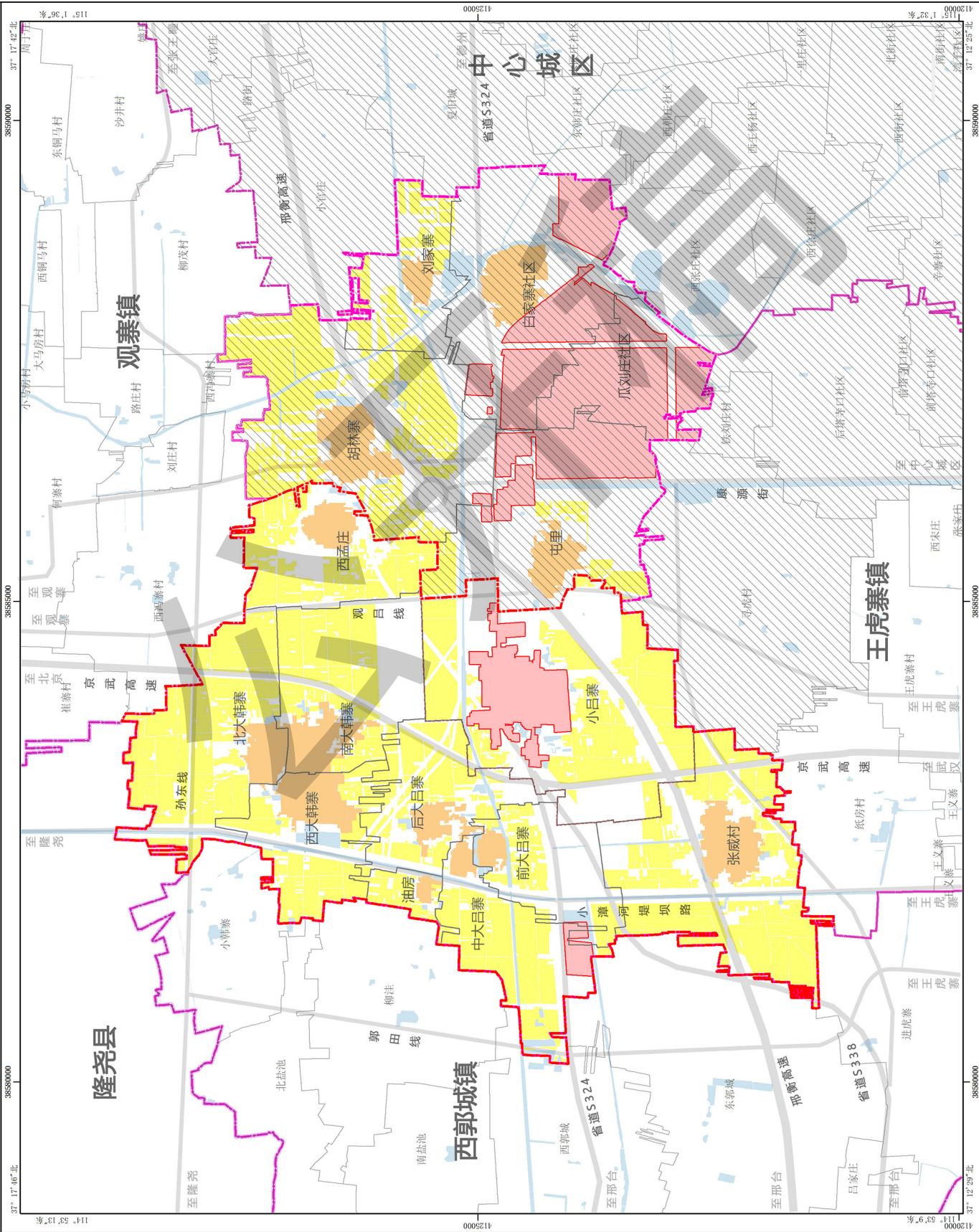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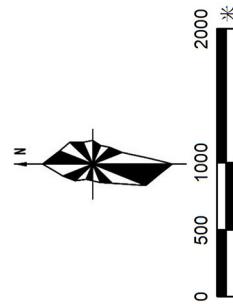




小吕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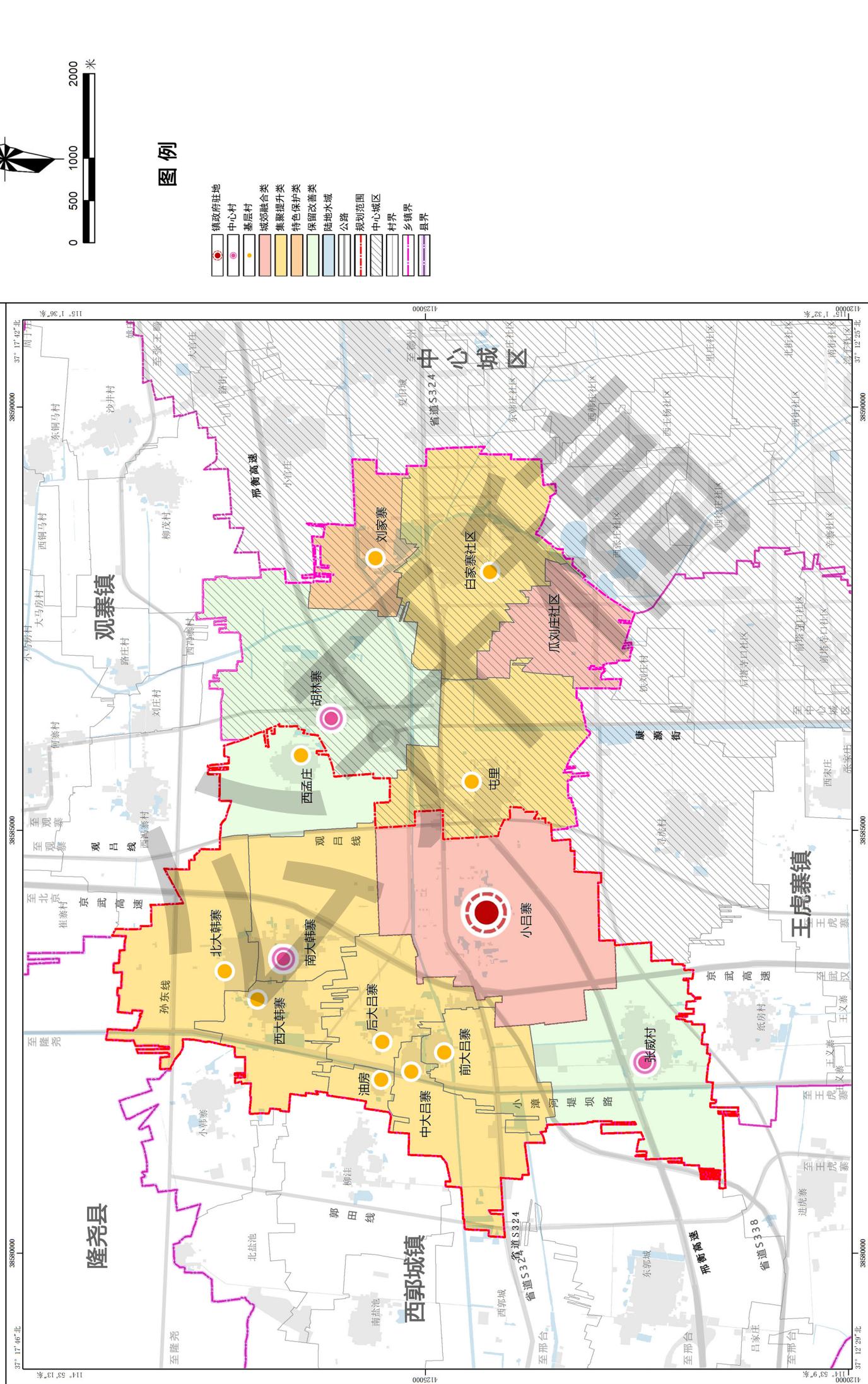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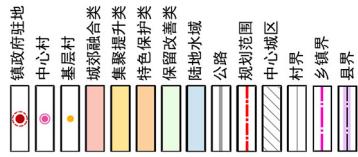


# 小吕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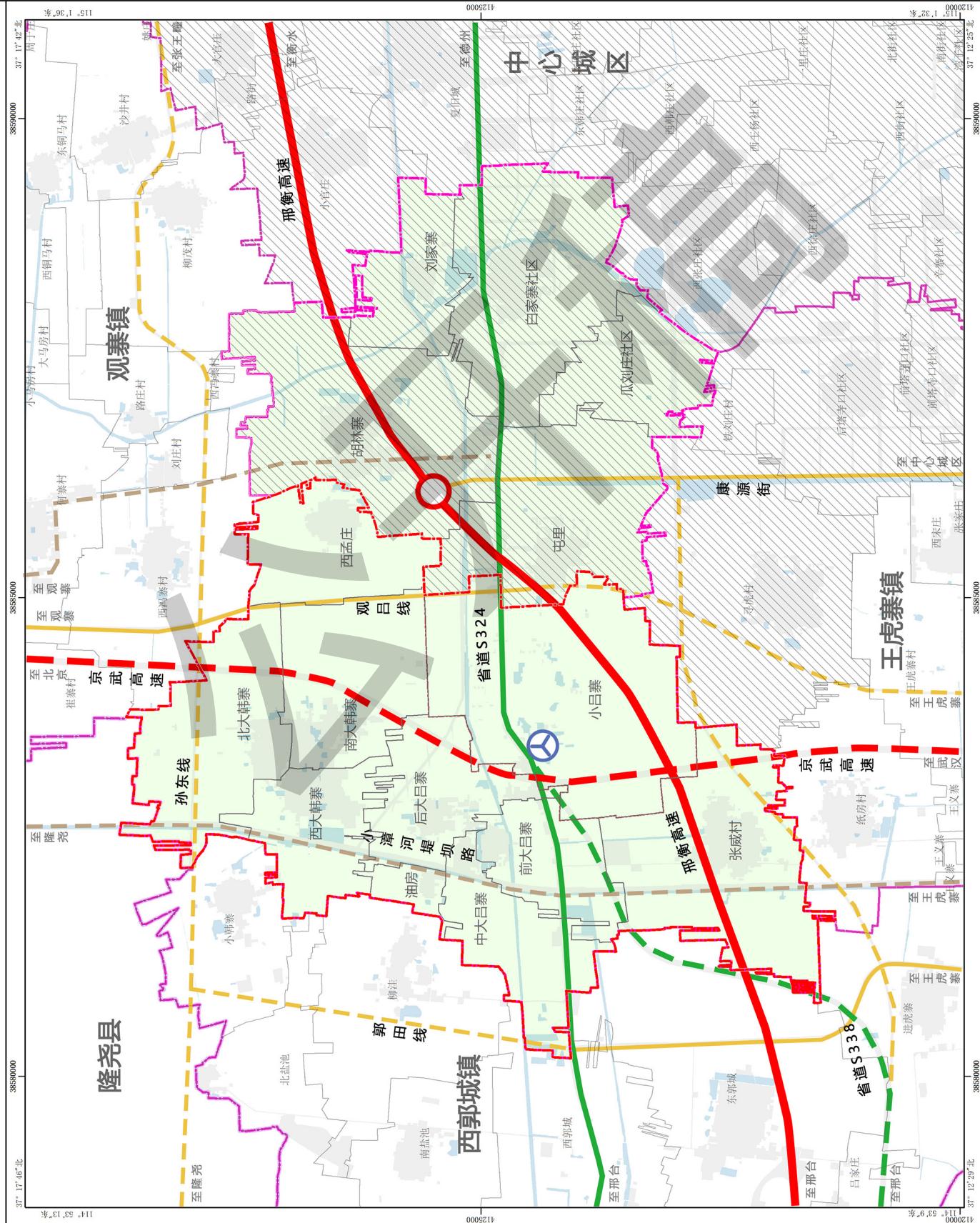


图例



小吕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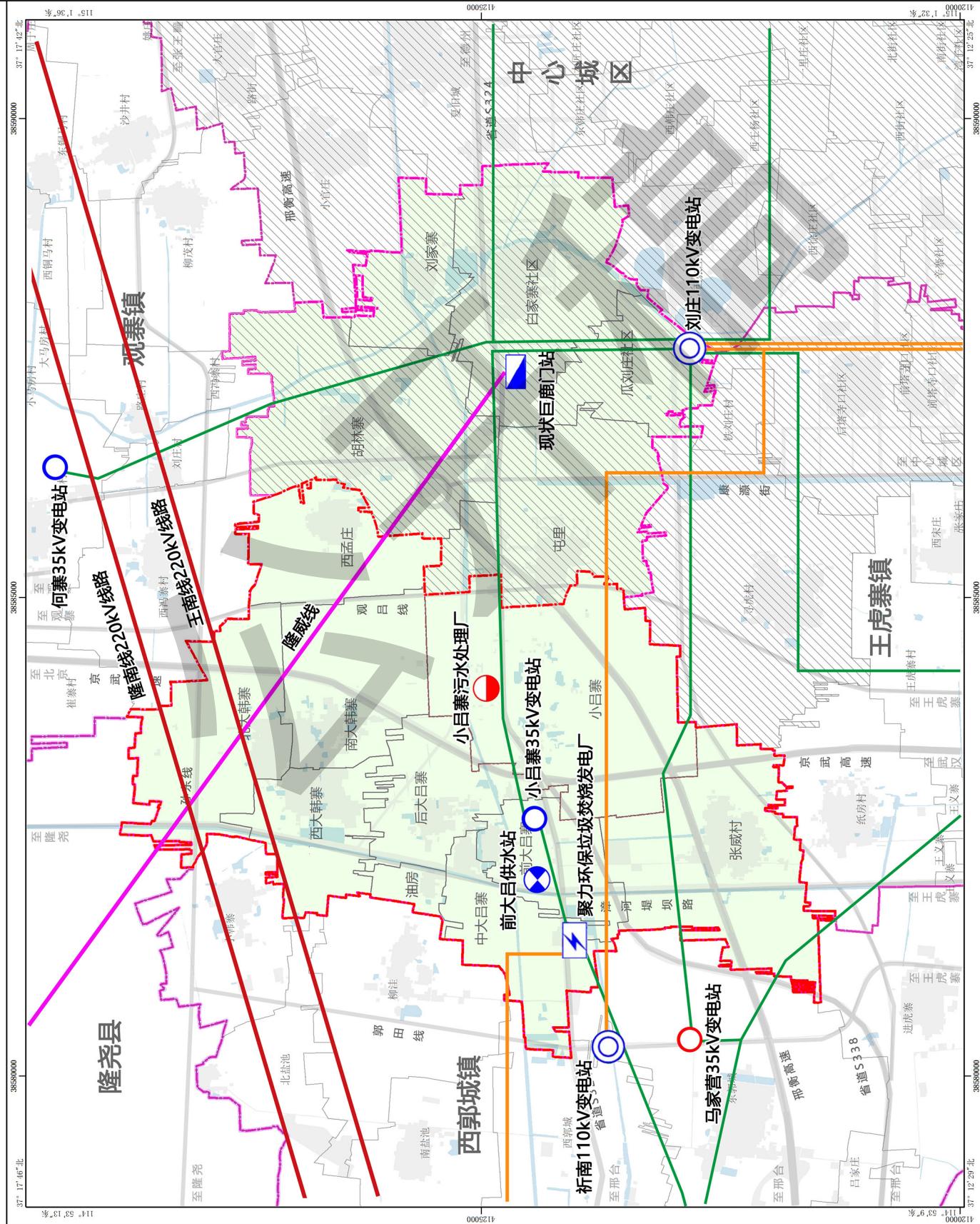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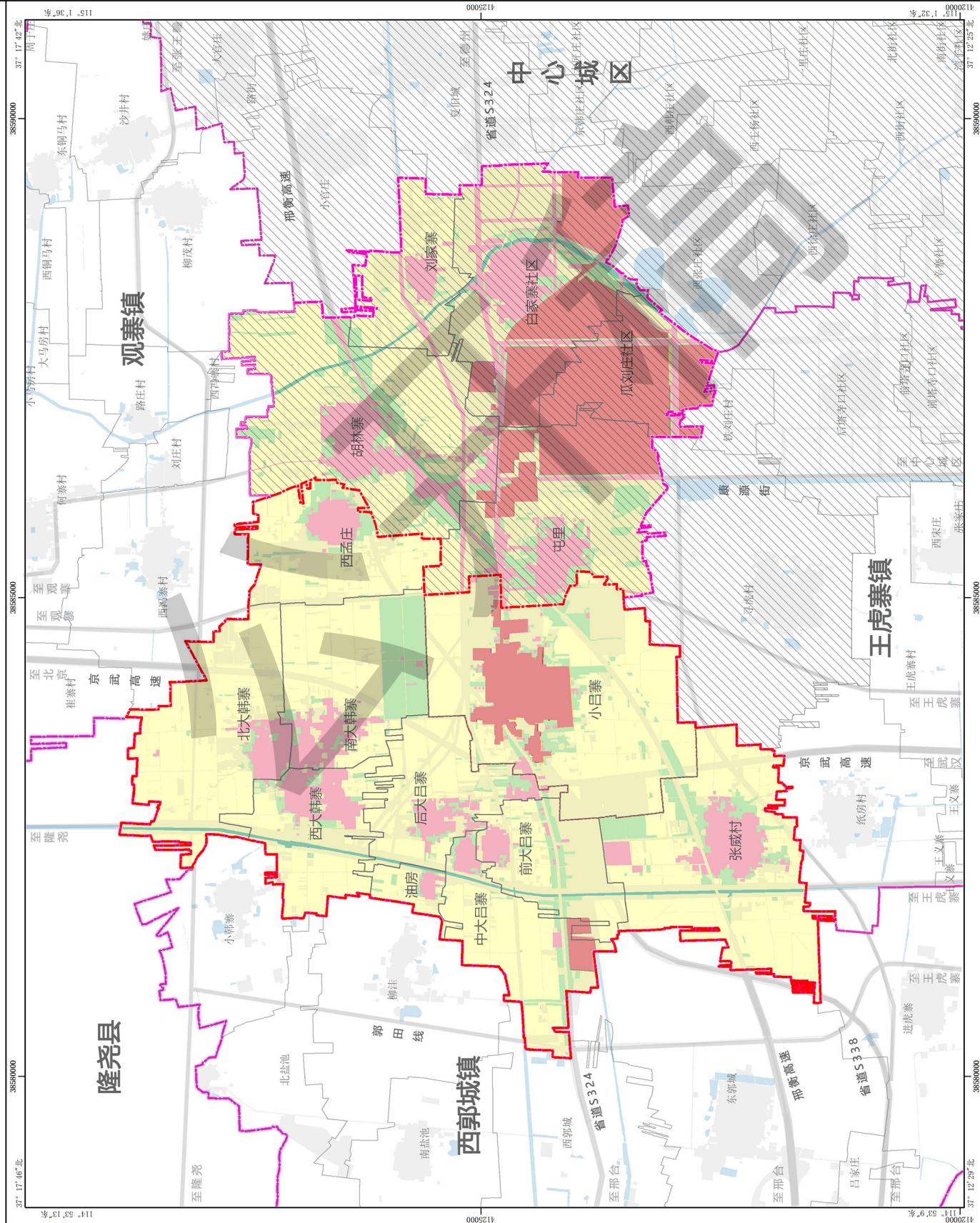
小吕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小吕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吕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7月

制图：司规划局有限公司 股份资源自然县巨